

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

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1月19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7月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1月19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6月30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年1月17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1條

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，訂定「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2條

依本規定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，並得視動機與目的、態度與手段、行為之影響等情形，酌予變更獎懲等第。

第3條

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：

一、獎勵：

1. 嘉獎
 2. 小功
 3. 大功
 4. 特別獎勵
- (1) 公開表揚
(2) 獎品或獎金
(3) 獎狀
(4) 獎章

二、懲罰：

1. 警告
2. 小過
3. 大過

第4條

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得記嘉獎：

- 一、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二、拾物(金)不昧者，其行可嘉者。
- 三、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。
- 四、工作特別負責盡職者。
- 五、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- 六、勸導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七、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- 八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九、經師長考評其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。
- 十、扶助老弱婦孺及身心障礙者。
- 十一、經師長考評，其作業內容充實表現優異者。
- 十二、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或同學權益者。
- 十三、其他良好表現，經評定合於記嘉獎者。
- 十四、每日到離校依時親自完成讀卡機登錄，且全學期紀錄完整者。

第5條

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得記小功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
二、擔任各級幹部負責、盡職，成績優異者。

三、其他優良表現，經評定合於記小功者。

第6條

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得記大功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，成績特優者。
- 二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特優者。
- 三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四、其他特別表現，經評定合於記大功者。

第7條

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特別獎勵：

- 一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同學之模範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者。
- 二、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。

第8條

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得記警告：

- 一、不遵守請假規定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**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(不含週記)**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三、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已有悔悟並歸還者。
- 四、**於午休、課程、集會期間以聲響或行為影響他人**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五、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六、擔任各級幹部或各種職務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七、不遵守**道路交通安全規則**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八、擾亂課堂秩序，經提醒後，尚不知改正者。
- 九、破壞環境整潔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、私拆他人函件者，**侵害他人隱私，情節輕微者**。
- 十一、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二、在校內濫用電子產品(**手機、平板、電腦及穿戴式裝置等相類電子器材**)影響課程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三、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四、**(刪除)**。
- 十五、各集會時機，飲食、使用3C產品或不守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六、上課時未經同意飲食、使用3C產品或不遵守上課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七、違反本校住校生獎懲規定第8條者。
- 十八、違反本校學生社團租用場地實施要點第三條者。
- 十九、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十四條者。
- 二十、上課時未經師長同意從事與課業學習無關之行為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二十一、環保分類不落實或違反環保規定者。
- 二十二、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三、未按時打掃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二十四、**(刪除)**。
- 二十五、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之活動或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六、未徵詢當事人同意使用具照相、錄影、錄音功能行動載具，拍攝、播放或上傳散播影片及音訊；偷拍、窺視、糾眾滋事、傳輸(觀賞)不當影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七、報名參加校內外競賽或活動，無故棄賽或不參加者。
- 二十八、上傳課程學習成果、多元學習表現於緩衝時程後違規致影響全體提交者。
- 二十九、參加繁星推薦公開報名後放棄或錄取後放棄，致影響他人報名者，記警告貳次。

第9條

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得記小過：

- 一、故意損壞公物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、違反考場規則，舞弊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**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，有礙學生身心健康影響或足以妨害公共安全，情節輕微者**。
- 四、未經核准請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。
- 五、**(刪除)**。
- 六、冒用或偽造文書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七、不遵守**道路交通安全規則**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利用上課時間或深夜超過11點以後滯留網咖或遊藝場，從事不當行為者。
- 九、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而無悔悟者。
- 十、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一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、侮辱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二、經本校**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、霸凌行為**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三、**(刪除)**。
- 十四、毀謗或侮辱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五、無故抗拒師長依規定糾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六、在校內或課外活動期間喝酒、吸菸(含各類煙品)、吃檳榔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七、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之活動或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八、未徵詢當事人同意使用具照相、錄影、錄音功能行動載具，拍攝、播放或上傳散播影片及音訊；偷拍、窺視、糾眾滋事、傳輸(觀賞)不當影片，情節嚴重者。

第10條

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得記大過：

- 一、參加非法組織，有具體事證者。
- 二、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者。
- 三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、侮辱他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違反考場規則，舞弊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強行借用，竊盜，搶奪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參與賭博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七、**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，有礙學生身心健康影響或足以妨害公共安全**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冒用或偽造文書者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九、故意損壞公物或環境、浪費資源，致影響教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嚴重且造成重大損害者。
- 十一、經本校**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、霸凌行為**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二、**(刪除)**。
- 十三、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十三條者。
- 十四、無故抗拒師長依規定糾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五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相關規定，情節嚴重者(涉違法行為，報警處理)。
- 十六、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之活動或行為，情節嚴重且造成重大損害者。
- 十七、未徵詢當事人同意使用具照相、錄影、錄音功能行動載具，拍攝、播放或上傳散播影片及音訊；偷拍、窺視、糾眾滋事、傳輸(觀賞)不當影片，情節嚴重且造成重大損害者。

第11條

學生之獎懲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嘉獎及小功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執行。
- 二、警告及小過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執行。
- 三、前述二款獎懲案會簽過程中有不同意見者，應具體表述，以作為學務主任核定之參考或立即持呈校長，由校長以書面裁示是否送交學生獎懲委員會進行評議。
- 四、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，應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- 五、學生之獎懲，應以書面明確記載事由、獎懲結果、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送達受獎懲之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- 六、學生之獎懲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，配合輔導事宜。

第12條

學生、法定代理人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於**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**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**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**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13條

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第14條

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**並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**，修正時亦同。